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； 請以 \searrow 表示)

申請案號：
申請日期：

※案由：19300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
(可免填)

專利證書號數：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第 _____ 號

授權實施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(以專利權期間為限)

授權地域：中華民國全境 中華民國部分區域 _____ (請寫明)

授權部分：全部

製造 為販賣之要約 販賣 使用 進口

同時辦理事項：

*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
其他(請寫明)

一、申請人：(簽章)

二、被授權人：(共 _____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三、授權人：(共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 授權實施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授權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1 份(應載明授權部分、地域及期間)。

委任書 1 份。

其他(請寫明)。